

湖北民族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民大校办发〔2024〕65号

关于印发《湖北民族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现将《湖北民族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湖北民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4年9月26日

湖北民族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发放制度，充分调动研究生学习积极性，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2〕342号）、《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2014〕1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以及《湖北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鄂财教发〔2023〕5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分为奖学金和助学金两大部分。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和社会奖学金等。助学金包括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岗位助学金和临时困难补助等。

第三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原则。

第四条 研究生奖助体系资金来源包括国家财政拨款、学校事业收入以及筹措的其他经费等。

第五条 申请各类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岗位助学金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理想高远，情操高尚；
- (五) 取得正式学籍并按学校规定时间注册。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各类奖学金。

- (一) 人事档案未转入我校或录取类别为定向的；
- (二) 参评当年未按时缴纳学费及其他费用的；
- (三) 参评当年有休学、退学、保留学籍、延期毕业等学籍异动情况的，学籍超出规定基础学制年限的（截止参评当年6月30日）；
- (四) 参评当年课程考试不及格或中期考核未通过的；
- (五) 参评当年累计旷课学时达到总学时量的1/3，或无故脱离学校及导师监管1个月以上的；
- (六) 参评当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
- (七) 参评当年有学术道德失范或做出有损学校声誉等行为的；
- (八) 学校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申请各类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弄虚作假的，在评审期间查证属实的，取消评审资格；评审工作结束后查证属实的，未发放的奖金（助学金）停止发放。已经发放的奖金（助学金）和颁发的荣誉证书，应予追缴。情节严重的，根据《湖北民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进行处理。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八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分管研究生教育的校领导担任组长，成员包括研究生部（处）部（处）

长、校纪委副书记、研究生部（处）副部（处）长、各培养单位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

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协调和监督全校评审工作，研究决定评审中的重大事项，裁决有关申诉事项，审定获奖名单。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下设评审工作办公室，挂靠研究生部（处）、学科建设与学位管理办公室，具体负责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的组织、协调、审核、发放等日常工作。

第九条 各培养单位成立以主要领导为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工作领导、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和研究生代表等组成的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奖（助）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各培养单位以研究生的思想道德品质和学习成绩为基本条件，科学合理地制定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学术型研究生，重点考察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学术科研成果；专业学位研究生，重点考察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实施细则应经本培养单位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审议通过。讨论审议前须将实施细则讨论稿向本单位全体研究生公示并征求意见。审议通过的实施细则应在评审工作启动前报研究生部（处）、学科建设与学位管理办公室备案。

第三章 国家奖学金

第十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拨付，用于奖励表现优异的全日制非定向硕士研究生。

第十一条 学校根据省级财政、教育部门下达的研究生国家

奖学金名额，依据各培养单位研究生规模、培养质量以及上一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情况，按一定比例将推荐名额下达给各培养单位，由各培养单位牵头组织初评，适当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学科（专业）倾斜。各培养单位符合申请条件的人数少于分配的名额的，剩余名额由学校统一调剂使用。

第十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按照国家奖励标准予以奖励。

第十三条 研究生申报国家奖学金必须符合业绩条件：

（一）学习成绩优异；

（二）科研能力突出。在申请年度9月30日前至少有一项学术成果（第一署名单位为湖北民族大学，且申请人排序第一）。成果为论文的，必须公开发表（有页码，或在线发表有doi号），但发表当年被中科院列入《国际期刊预警名单》的国际预警期刊论文不予认定成果；成果为著作的，必须公开出版；成果为专利的，必须获得授权；

（三）各培养单位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规定的其他业绩条件。

第十四条 各培养单位应统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其他类别奖学金的评审、发放工作，充分发挥奖学金的激励作用。获评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可以同时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但所有参与评分的材料不得重复使用。研究生在规定基础学制内申请不同年度国家奖学金的，所有参与评分的材料不得重复使用。

第十五条 规定基础学制内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每年9月30日前向所在培养单位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

请。

第十六条 各培养单位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审查申请材料，评审确定推荐名单。推荐名单须在本培养单位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上报至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七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召开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会议评审确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建议名单须在校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经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后上报湖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八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培养单位公示期间向所在培养单位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异议，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学生对培养单位作出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出异议。复查结论应及时通知学生本人及所在培养单位。

第十九条 评审工作结束后，研究生部（处）会同财务处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按奖励标准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学校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四章 学业奖学金和社会奖学金

第二十条 学校统筹财政拨款、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资金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普通高等学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等级、标准和比例：

（一）一年级研究生原则上根据学生的志愿填报情况、入学笔试成绩、复试成绩综合评定，具体如下：

表 1：一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置

等级	奖励标准 (元)	指标数	备注
一等	9000	可参评学生数的 20%。	第一志愿新生在此标准上额外奖励 2000 元。
二等	7000	可参评学生数的 30%。	
三等	5000	可参评学生数的 30%。	

（二）二、三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所在培养单位根据学生上一学年综合测评结果择优评定。每个等级的具体指标数由研究生部（处）、学科建设与学位管理办公室根据各培养单位可参评学生数按比例确定，具体如下：

表 2：二、三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置

等级	奖励标准（元）	指标数
一等	9000	可参评学生数的 20%。
二等	7000	可参评学生数的 30%。
三等	5000	可参评学生数的 30%。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申报学业奖学金必须符合以下业绩条件：

- （一）认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任务；
- （二）积极参与科学研究或者社会实践；
- （三）符合各培养单位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制定的其他业绩条件。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按照“学生申请、培养单位评审、学校核定”的程序进行。各培养单位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培养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二十四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培养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培养单位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异议，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申诉人对培养单位作出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出异议。复查结论应及时通知学生本人及所在培养单位。

第二十五条 学校根据上级拨款情况一次性发放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

第二十六条 根据社会奖学金设定人意愿和学校相关规定开展社会奖学金评定工作。

第五章 国家助学金

第二十七条 中央财政与省财政出资设立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普通高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内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定向生视同有工资收入），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获得资助的研究生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的年限最多为三年，资助标准为：6000 元/人/年。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按 600 元/月发放。每年发放

10 个月，其中 7 月和 8 月不发放。

学校按要求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到符合条件的学生银行账号中。

第三十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能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

（一）人事档案未转入我校或录取类别为定向的；

（二）当年有休学、退学、保留学籍、延期毕业等学籍异动情况，学籍超出规定的基础学制年限的（截止参评当年 6 月 30 日）；

（三）当年未按时缴纳学费及其他费用的。

（四）当年累计旷课学时达到总学时量的 1/3，或无故脱离学校及导师监管 1 个月以上的。

第六章 岗位助学金

第三十一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教研〔2014〕6 号），学校按研究生人数的一定比例设立岗位助学金，用于发放研究生承担助研、助教、助管及学生辅导员助理工作补贴。

第三十二条 有一定教学、科研、管理和组织工作能力的研究生，经导师、所在培养单位和设岗单位同意，可以竞聘助研、助教、助管及学生辅导员助理岗位。

第三十三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能申请下一学期助学岗位：

（一）上一学期考核结果不合格的；

（二）在岗期间因工作失误造成严重影响的；

（三）上一学期因自身原因在岗时间不足一个月的。

第三十四条 助学岗位申请、上岗及考核程序：

（一）每学期初，校内各单位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填报“三助一辅”岗位及应聘条件，研究生部（处）审核后发布招聘岗位及应聘条件等信息；

（二）申请人根据要求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出申请，设岗单位选拔确定录用人员后报研究生部（处）、学科建设与学位管理办公室。研究生部（处）、学科建设与学位管理办公室统一公布各岗位受聘名单；

（三）受聘研究生经设岗单位培训后上岗履行岗位职责；

（四）每学期末，设岗单位负责考核受聘人员并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填报考核结果。研究生部（处）、学科建设与学位管理办公室负责统一公布考核结果。

第三十五条 “三助一辅”工作表现及考核结果，将作为研究生评优评先和奖助学金评审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六条 考核合格的，按 300—500 元/月的标准发放岗位助学金（一年不超过 10 个月）。

表 3：岗位助学金发放方式

岗位类别	津贴标准	发放方式	岗位数量
助教	300—500 元/月	任课老师根据研究生实际承担的教学工作量酌情计算酬劳后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发放。	由培养单位酌情安排。

助研	300—500 元/月	导师根据研究项目经费预算酌情计算酬劳后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发放。	由培养单位酌情安排。
助管	300—500 元/月	设岗单位（培养单位）负责考核，研究生部（处）依据考核结果从研究生资助专项中发放补贴。	各设岗单位每学期设岗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 个，其中研究生人数不超过 100 人的培养单位，设岗数量原则上为 1 个。
学生辅导员助理	300—500 元/月		

第七章 国家助学贷款与临时困难补助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由研究生本人根据学费、住宿费标准，按照国家助学贷款的有关政策在生源地办理。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因家庭或个人遭遇困境（含家庭成员长期患病、自然灾害、异常变故等），在获得国家助学金后仍难以维持基本生活需要的，可申请临时困难补助。

第三十九条 临时困难补助申请人数一般不得超过当年可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人数的 10%。补助标准分一般困难和特别困难两个标准：一般困难补助标准为 500 元/人/年，特别困难补助标准为 2000 元/人/年。

第四十条 临时困难补助申请程序：

（一）申请人本人填写《湖北民族大学研究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并提供相关情况证明材料或乡镇及以上政府单位的证明；

（二）培养单位负责审核申请材料。审核属实的，经培养单位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同意后报研究生部（处）、学科建设与学位管理办公室复核并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学校从研究生资助专项中发放临时困难补助。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实施。

2022 级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执行《湖北民族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民大校办发〔2020〕77 号），2022 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执行《湖北民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民大校办发〔2020〕78 号）。2022 级研究生国家助学金除发放执行本办法第五章第二十九条之外，其他仍执行《湖北民族大学研究生助学金管理办法》（民大校办发〔2020〕79 号）。

《湖北民族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民大校办发〔2022〕67 号）废止。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部（处）、学科建设与学位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湖北民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26 日印发
